

附表 4-1-1

1939 年交河县雇农工资表

单位:元

工 种	工 资 额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长工	80	50	67
月工	10	7	8.5
日工	1	0.4	0.7

地主出租土地,靠收地租生活,其形式有包租和分租。包租是由地主提供生产资料,佃户耕种,佃户一般得收获的 15%;分租为生产资料由地主与佃户对摊,佃户耕种,收获对半分;纳租日期在每年清明节。

附表 4-1-2

交河县田租额数统计

(包租)

租 额	地 额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钱(元)		4	3.5	3	2.5	2	1.8
粮(斗)		2	1.8	1.54	1.25	1.0	0.08	0.07

##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46年10月,境内解放后,交河县开始土地改革,历时50天,于12月10日结束。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分别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改政策,发动群众97000余人,成立了农会、翻身团等农民组织,清算了地主361户,斗争豪绅5人,恶霸118人,大汉奸113人。全县307个村庄获得胜利果实,计有土地47787亩,粮食735772斤,边洋3841万元,房屋3259间,牲口208头,家具、农具15491件。1948年2月,交河县开始第二次土改,按照《土地法大纲》平分地主的土地、浮财和房屋。划定成份,为获得土地户和全体农户颁发《土地证》。经过土地改革运动,农户间占有的土地基本平衡。封建土地所有制被农民个体所有制代替,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不仅从政治上翻了身,从经济上也翻身做了主人。1949年,境内有农户63326户,252016人,人均土地4亩。

附表 4-1-3

## 1949 年交河县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

单位:亩

类别	户数	人口	土地	人均
地主	223	1092	3460.5	3.2
富农	327	2447	11206	4.5
中农	18532	72011	264244.3	3.7
贫农	8936	35431	108198.1	3
工人	348	1229	1840.3	1.5
小商人	290	1225	3492.8	2.6
小作坊	62	372	1478.1	4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改造

## 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互助组织 1947 年土改完成的农村,开始互助合作运动,以避免出现贫富两级分化现象。中共交河县委印发宣传手册,并要求每个县区干部至少组织一个互助组。互助组建立在自愿两利的基础上,坚持“方便生活,方便生产,团结互助,共同致富”的原则。1948 年,交河县互助组共计 5663 个,参加户数 18190 户,30725 人。互助组分常年互助组,季节互助组和临时互助组。规模多在 10 户左右,有些伙具组为 2-3 户。健全的互助组,实行记工齐工,算价互利,长年互助,评产定收,人地“五五”分成。另有互助组实行伙买牲畜,劳力互助或人畜换工,一般按照人七畜三比例进行交换。1949 年,境内有互助组 2752 个,其中常年互助组 412 个。参加互助组户数 11080 户,至 1952 年,发展到 9140 个互助组,常年互助组 1118 个,参加互助组户数 36651 户,占农业户的 50%。市境开展合作化运动后,互助组数开始下降,至 1956 年全部解散。

附表 4-1-4

## 1949—1955 年互助组情况表

年 份	1949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互助组总个数(个)	2752	3440	4300	9140	6730	7293	4107
其中:常年互助组(个)	412	516	731	1118	1270	3211	1689
参加互助组户数(户)	11080	13760	17200	36651	27402	33637	21900
其中:常年参加户数(户)	1864	2064	2924	7367	5559	15682	2926
耕地面积(百市亩)	76	274	699	8078	4327	6652	3762
其中:常年参加面积(百市亩)	39	117	131	257	817	320	190

**初级农业合作社** 1951年10月9日,经交河县政府批准,境内成立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桑德楼农业生产合作社,政府以生产贷款、技术等给予扶持,同时,在其他村进行初级农业社试点。1952年底,境内建成农业合作社10个,多在联合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而成。入社农户土地按常年评定入股,统一经营;牲畜、大中型农具评价入社,统一使用;收入分配开始按“地五劳五”分配,后按“人劳各半”分配,逐渐降低土地入股收益,以初步限制富农剥削到消灭富农剥削。1953年至1954年,按照党中央“积极慎重,稳步发展”的方针和“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要求,境内初级社发展至328个,入社农户4768户,占全县农户的7.2%,到1955年,交河县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842个,入社农户17155户,其中百户以上的大社98个,50户以上的283个,入社人员78913人,入社耕地294800亩。泊头市有农业生产合作社23个,入社农户1113户,入社土地8888亩。由此,境内基本实现了合作化。

**高级农业合作社** 1956年初,中共交河县委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农村合作化指示,学习中共中央七届六中全会决议。于元月9日,制订了《发展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计划》,开始在初级社的基础上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社的土地、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除社员留少量自留地(一般人均2分左右)外,全部统一经营,统一分配。社内管理机构为社务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4人。并设农业、副业、福利、财务4个股。对干部实行定工、定产、定额补贴和年终奖励相结合的记工办法;对社员劳动实行“一包六固定”管理方法,即包任务,固定农活、牲口、工具、劳动时间、质量、工分,对不便承包的农活,实行逐日记工。年终将收入扣除下年支出(包括税金、3%的公益金、5%的公积金)后,其余完全按社员实投工数进行分配。对无依无靠、无劳动能力者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教);对因天灾人祸造成的困难户,给予适当照顾,均在公益金中开支。1956年底,境内共办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01个,入社农户65050户,入社人口258450人,入社耕地1079200亩。同年1月15日,泊头市并小社为大社,由初级社转为高级社,由原来的23个小社并为富强和幸福2个高级大社,入社户1900户,男女整半劳力5374人,耕地17254亩。1957年,对建起的高级农业社在社队规模,生产管理,社员分配等方面进行整顿。是年,交河县计有高级农业社532个,入社农户65409户,入社人口269234人,入社耕地1079200亩。至此,境内初步完成了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到公有制的过渡,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附表4-1-5

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情况

项 目	单 位	年 份					
		单 位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合作社数	个		16	328	328	532	532
高级社数	个					532	532
参加户数	户		236	4768	6685	65409	65409
参加高级社户数	户					65409	65409
参加合作社人口	人		1228	22163	78913	269234	269234
参加高级社人口	人					269234	269234
耕地面积	百市亩		432	846	294800	1079200	1070200
高级社耕地面积	百市亩					1079200	1070200

## 二、工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解放前,境内大型工业企业有8家。均为私营,1943年2月,泊头市政府对泊头永华火柴公司进行公私合营改造,公方投资57.9亿元,私方原股东出资14.9亿元,利润分成,使原已濒临倒闭的企业,起死回生,健康发展。之后,其他各家企业也实现了公司合营,其方法,一是没收企业内部大汉奸、恶霸的股份转为公私合营;二是由政府投资经营资本家无心经营而濒临倒闭的企业;三是将经营不善者与政府合营。解放后,境内有铸造、纺织、贡面、酱醋、酿酒、粉坊、豆腐、糕点、榨油、制糖、鞋业、染房、草纸、烘炉、柳编、竹器、首饰、装裱等手工业30余种,300余家。从业人员4500余人。1953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发展”的方针,开始在境内组织各行业人员学习,并根据自愿互利原则,组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至1953年7月15日,泊头镇已组成鞋业、竹业、木业、篦子业、缝纫业6个生产合作社。至1956年初,泊头市手工业实现了全行业合作化。共组成基层手工业社13个,54个手工业自然行业,1452名手工业从业人员走上了合作化道路。交河县也成立了木业社、铁业社、熟铁社、皮麻社等十几种行业的手工业社10余个。同时,境内6家私营企业改为集体公有制企业。境内基本完成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手工业人员入社后,主要生产资料折价入股,股金定期归还。分配上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采取简易计件、等级计件、死分活评等形式,月末领取报酬。人民政府对手工业社增加25%的贷款指标,并在税收上定额奖励以扶植。1956年,境内部分公私合营企业过渡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年,有全民所有制企业9家,集体所有制企业2家,公私合营企业4家。

## 三、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解放初,境内有私商户1965户,门店2080个。商品零售额200余万元。人民政府一方面扶植私营工商业发展,一方面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不法私商进行打击。1954年10月,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采用委托代销、经销形式,过渡到全行业公私合营,对小商小贩则采取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形式,把他们纳入集体经济中去。至1956年1月23日,泊头市除50多户零星小商小贩外,全市36个行业486户私营工商业都被批准为公私合营,其它均是合作和经代销形式。交河县城镇私营商业多转为公私合营商业,并逐渐过渡为公有制的全民及供销合作商业,实现了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同年9月3日,泊头市组成了境内第一个人民公社——红旗人民公社。公社保存两种所有制形式,原属全民所有制工业各部门仍属全民所有;原属集体所有制农业社等仍属集体所有;分别核算、分计盈亏,公社统一管理分配。9月4日中共交河县委发出《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指示》,指出:“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由单一的农业生产变为农、林、牧、副、渔,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组织”。9月17日,交河县由富镇乡、冯庄子乡、常三番乡的69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成“富镇团结人民公社”。此后,在原来515个高级农业合作社,18个乡的基础上,建成八个人民公社,即:城关公社、富镇公社、郝村公社、寺门村公社、洼里王公社、齐桥公社、文庙公社、西辛店公社,实现了公社化。

人民公社的土地及主要生产资料一律归公社所有。公社成立时,将原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的公共财产转归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原社所欠社员的投资款由人民公社负责偿还。实行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其最高管理机构为社员代表大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常委会，实行四级（社、管理区、大队、生产队）管理。劳力物资由公社或管理区统一调配使用，以公社统一核算，1959年3月改为大队核算。所谓：“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物资劳力，等价交换。”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按劳分配，承认差别。采取粮食供给加工资制，按大小口确定口粮标准，发给粮食证。后办起公共食堂，实行生活集体化，社员全部在公共食堂统一就餐，吃饭不要钱，不交票证。时境内有公共食堂1587个，就餐群众261704人。人民公社对劳力分等定级，核定基本工资，按月或按季发放。由于过分追求“一大二公”，造成“一平二调”（平均主义，调劳力、调物资）；生产一味强调“高速度，高指标，高产量”，导致“五风”（共产风、瞎指挥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生活特殊化风）严重；使社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受到挫伤，经济进入严重困难时期。1960年初，根据中央、省、地精神，开展整风整社运动。通过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的精神，发动干部群众纠正“五风”，反对搞“一平二调”，对平调款物进行退赔。至1961年1月24日，全县退赔兑现平调款物529万元。5月，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实行“三级”（公社、大队、生产）所有，以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三权”（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下放，解散公共食堂，取消供给制；对劳动生产资料实行“四固定”（劳力、土地、包产基数、牲口农具），“三包一奖”（包指标、包工、包成本、超过包产任务的超产部分全部奖给生产队），“定额管理”“评工记分”，“按劳分配”；给社员分自留地，允许搞家庭副业。整风整社对恢复经济、渡过困难起了积极作用，农业生产得到较快发展，社员生活有所提高。到“文化大革命”期间，左倾错误严重，搞“大锅饭”，平均主义滋长；批判所谓“工分挂帅”，取消许多行之有效的劳动管理制度，批判多种经营，把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当“资本主义尾巴”割等种种极左政策行为，严重阻碍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发挥。直到经济体制改革后的1984年5月，实行政企分开，恢复乡镇政权机构，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人民公社体制结束。

附表 4-1-6

1958—1965年人民公社发展情况表

单 项 目	年 份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生产大队	个			612	699	645	650	650	649	
生产队	个			1942	1796	2411	2504	2499	2496	
参加人民公社户数	户	59564	57289	55667	57677	69467	68501	67769	67923	
参加公社的农业户数	户	59564	57289	55667	57677	69467	68501	67769	67835	
参加人民公社人口	人	277682	268754	271980	275830	297192	291610	288343	292753	
参加公社的农业人口	人	277682	268754	271980	275830	297192	291610	288343	292010	
参加人民公社劳动力	个	68635	70317	74389	86754	116518	121228	119910	121955	
公社耕地总面积	百市亩	10276	9419	9466	9345	9346	10044	10057	9868	
当年实际机耕面积	百市亩	1050	1316	1224	1488	974	1196	3053	1776	

## 第五节 经济体制改革

### 一、农村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交河县委、县政府积极贯彻“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上来”的精神,于1980年冬,开始在比较贫穷落后的社队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即在土地公有的前提下,将土地承包到户经营,其收获分配原则是:“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余归自己。”对集体拥有的生产资料和农田水利设施,宜采取宜统则统,宜分则分的原则,以便发挥其效益和作用。实践中,牲畜和牲畜棚以及中小型农具均按人口分到农户名下,拖拉机等大型农机开始由集体管理改为承包到人,后多数村队将其卖给农户,集体的公共积累和债务均按人分担于户。至1982年,境内基本实行了生产责任制。但初次实行,在土地、果树等分包上出现了有些不尽合理、地块过分零散,不便耕作和由于婚嫁户口迁移造成的重包、漏包等现象,为此,1984年境内对承包地、树等进行调整。其原则为:①大稳定,小调整。②尊重大多数群众意见,大多数对现承包满意的,可不作调整。③以原生产队为单位,按现有人口分包土地,果树。④超计划生育的小孩原则上不承包土地和果树。是年,根据中央(84-1)号文件精神,县市政府向境内农户发放土地使用证,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确定地、树承包期为15年,以保证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适合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使每个家庭有了充分实在的生产自主权和主动权。改变了过去集体组织生产队长现点兵,干活一窝蜂,出工不卖力,报酬卯子工(即每日每人按已定的工分记工)的方式,体现了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使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使之对土地增加投入,并购置小型拖拉机等农业耕作、运输机具,改善了生产条件。1986年,境内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更为深入,在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和农村产业结构,引导农民发展第二、第三产业,促使农村经济由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种植业围绕“东果西移抓种麦,大力发展梨枣菜”,增加投入,健全产、供、销服务体系,收入逐年增加,养殖业逐渐实现规模化、专业化。1990年,农业总产值为25857.9万元,其中种植业21886万元,养殖业2006.8万元,渔业41.4万元。农民离土不离乡,从事工、商、运、建、服务业,1990年收入378万元。乡镇办企业145个,产值35774万元,利税6658万元,从业人员11444人。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使农村个体经济发展较快,但集体经济薄弱、农田水利失修等状况有待改变。

### 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促进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1984年,泊头市开始试行经营承包制,承包形式有资金定额,利润包干超额分成和联销计酬等。承包后,企业经济效益均比未承包时有显著增加,随利润增长,职工工资增长较快。同年10月,国务院作出《关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泊头市贯彻中央决定。1985年7月20日,泊头市成立了以市长任组长的市委等部门有关实行利润承包责任制等三个“暂行办法”的通知》由市经委、市计委、市劳动局等部门共同制定。三个“暂行办法”是:《关于工业企业实行利润承包责任制的暂行办法》、《关于工业企业实行超额利润奖励办法》、《关于奖励优质品、新产品的暂行办法》。市境企业开始实行政企分开,厂长经理负责制承包经营试点。

经过试点后,1987年9月,泊头市全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市政府制定了企业承包经营方

案,并提出了具体要求。9月25日,沧州地区第一个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的承包企业——泊头市电机厂正式揭牌,高树田被聘为厂长。10月12日,泊头市承包经营试点企业——市酒厂招标承包责任制答辩会在人民剧院举行。中共沧州地委行署领导郭枢俭、沈志鸣、孔令书及地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市负责人亲临大会。11月9日,泊头市政府发出《关于推行经营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1987年10月,中共泊头市委、市政府抽调各级干部156名组织成21个企业承包小组,进驻全市国营和集体企业,帮助施行招标承包经营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纠正过去行政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弊端。企业内部全面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车间班组、门市部,或职工个人与企业签订承包责任书,试行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的浮动工资制,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1990年7月,泊头市开始第二轮企业承包。

同时,改革流通体制,建立多渠道,少环节的商品流通网络。产品实行产销见面,改变过去渠道单一、城乡封锁、条块分割的局面。各企业还打破地域系统界限,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先后与石家庄桥东区等十几个省和地区建立经济技术协作关系,引进资金1200万元;引进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200余人;新项目,新产品43种,其中有8种新产品通过省级鉴定,9种通过地区级鉴定;促进了市境的经济技术开发。改革后的1990年与1986年相比:工业总产值由20711万元增长到59541万元,增长了1.33倍(1980年不变价)。社会商品零售额由16473万元增长到24772万元,增长了5%,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1990年为10875元。

## 第二章 经济发展状况

### 第一节 速度与水平

封建时代,境内经济是以农业经济为主的自然经济。受生产关系、社会及自然环境的影响,仅能自给自足,难以扩大生产。金元之后,连年战争,使境内人民难以休养生息,经济发展极其缓慢。明初,靖难之役,使境内人烟稀少,田地荒芜,经济遭到破坏。明永乐年间,“迁大姓以实畿辅”,境内居民约三分之一由山西等地迁至。开垦闲田,境内耕地发展到一万亩,为自足的农业经济奠定了基础,同时引进了一些粮食品种,农业开始恢复。明宣德四年(1429年)交河知县林俊,提倡种植梨枣,使境内农业种植增加一经济支柱。明代,境内铸造等手工业开始萌芽。境内东部泊头镇依运河之便利,发展商业,嘉靖时期已是“商贾云集,为数百里所未有”,清后期已称“运河巨镇”。至清末,以铸造业、铁业为主的工业已初具规模。但由于清庭官僚、地主大量兼并土地,大肆残酷剥削农民,生产力发展障碍重重,经济发展仍十分缓慢。

民国时期,境内东部重镇泊头“东西两岸殷实,商号不下千余家”,实为津南一大商埠。津浦铁路、京福、京大公路的修筑,也给境内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经济较清代有所发展。农业粮食产量19676万斤,梨果5000万斤,棉花30万斤,油料9.3万斤。民初成立泊头永华火柴公司,拥有资金10余万元,500余职工,产品额值20余万元。另建有造膜、纺织等工业,从业人员已近5000余人。抗日战争爆发后,境内经济受到严重摧残。千余号商号剩至400余家,工业几已瘫痪,农村居民或逃荒或避难,田地荒芜、生产无着,民生极为困难。市境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

导下,恢复工农业生产,1948年境内商业户已达1998户,门店2083个。至1949年,工农业总产值2299万元,社会商品销售额229万元,其中工业产值202万元,农业产值2097万元。

新中国成立后,境内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艰苦奋斗,奋发图强,根治贫穷,走向富裕,逐步改变了落后面貌。其间,虽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左倾错误影响经济发展的速度,但取得的成绩仍十分显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市境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这一历程大体经过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1957年)。首先是三年恢复时期,即(1950—1952年),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贫苦农民分得土地,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同时扶植和发展个体手工业,建立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恢复私营商业,促进工农业产品交流。采取措施管理市场,稳定物价,境内经济迅速得以恢复和发展。1952年,境内工农业总产值3398万元,较1949年增长1099万元,增长48%。粮食总产量12249万斤,较1949年增产4006万斤,增长48%。社会商品零售额899万元,比1949年增长670万元,增长3.4倍。其次是1954—1957年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时期,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市境农民逐步走上了合作化、集体化道路,生产关系的变革,使生产力逐步得到解放,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尽管自然灾害比较频繁,但农业生产仍有显著发展。通过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业企业发展速度加快,门类逐步健全,拥有电力、化学、机械、建材、森林、食品、纺织、服装、造纸等工业门类的各类企业14个,另建有各类联合社。同时,建立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商业初步繁荣。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3903.5万元较1952年增长15%,其中工业总产值达1017万元,较1952年增长近1.5倍,其中农业总产值2886.5万元,粮食产量15337万斤,阶段平均年农业总产值2714.9万元;阶段平均粮食年产量15369.3万斤,年平均增长速度为6.9%和4.2%;社会商品零售额2279万元,较1952年增长153%。

第二阶段(1958—1965年)。自1956年开始的带有强制性的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为高级社、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由于对经济规律认识不足,大搞“一大二公”,“一平二调”,办公共食堂等。高指标,高征购,只强调国家的计划性,忽略了农民的自主权,导致了“五风”严重泛滥,大大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工业上,在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土法上马,大炼钢铁。各方面冒进,再加上自然灾害,结果自1958—1961年三年未曾跃进,反而使工农业生产急剧下降,市场供应紧张,物价上涨,人民缺吃少穿,非正常死亡人数增加,市境进入严重的经济困难时期。1961年,工农业总产值3754万元,比1957年减少3%。其中农业减少4%,工业总产值减少3.8%。1962年后,开始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农村生产关系,国民经济比例和产业结构;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坚决纠正“共产风”,认真清退平调财物,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切实实行“以农业为基础”;对国营工业和社队企业中生产成本高,管理不善,产品质量低的工厂企业,实行“关、停、并、转”;改进商业经营管理,有计划地恢复农村集贸市场,积极组织商品购销,保证市场供应;市境经济开始好转。但至1963年下半年,境内遭受百年不遇特大洪灾,成灾面积86.7万亩,其中绝产面积72.5万亩,农业生产又陷困境。但由于积极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的新政策,积极发展农村工副业,农业生产得到较快的恢复。工业生产也得以稳定发展。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703.2万元,恢复到1961年的水平。粮食产量阶段平均10105.5万斤,农业产值年平均2239.8万元,与1950—1957年相比,平均年减少3.2%和2.7%;工业产值阶段平均年产值1786.5万元,平均年递增2.5%;社会商品零售额2967万元,较1962年增长17%,年平均增长4.2%。

第三阶段(1966—1975年);正处于“文化大革命”时期,党政机关受冲击处于瘫痪状态。许多行之有效的农业政策被废置;违背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批判多种经营,实行“以粮为纲”“全面砍

光”，农民家庭副业不准搞；农贸市场交易受到限制，经济发展受到阻碍。但由于境内广大干部群众对左倾错误路线不断抵制，对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并未减退，在农业上，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改革耕作制度，推广良种，发展农业机械；工业上，围绕支农上产品，建起化肥厂、磷肥厂、农机修造厂等中小企业。1975年境内工业厂家达到100个，工农业总产值14968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9788万元，较1965年增长7948万元，增长了4.3倍，平均每年增长43%，农业总产值年平均3626.3万元，粮食达到17540万斤，较1965年分别增长39%和5.1%，但仍未能超过50年代的发展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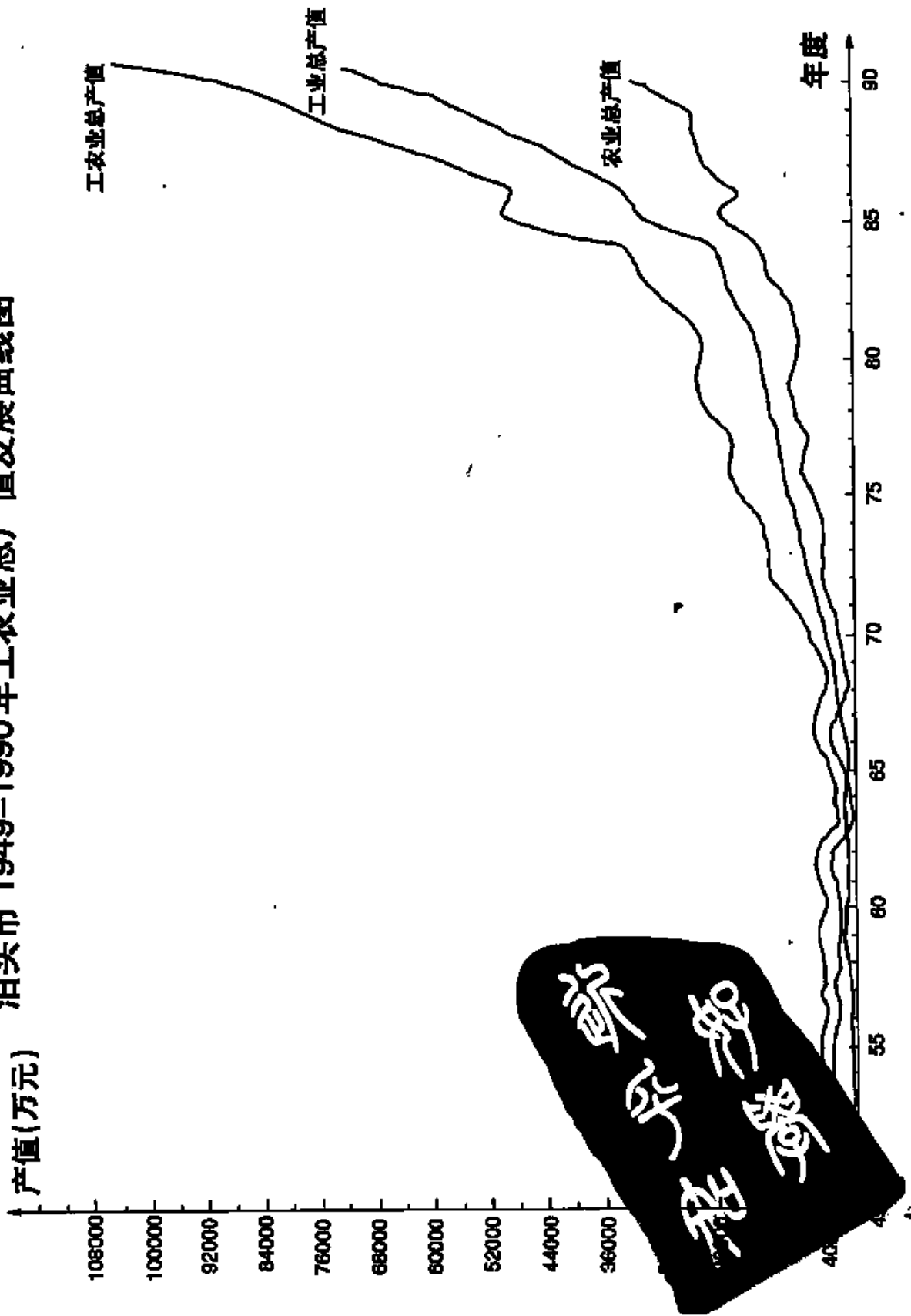
第四阶段(1976—1980年)。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1978年开始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拨乱反正，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认真清除“左”的思想影响，贯彻“改革、调整、巩固、提高”的八字方针，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开始由单一粮食生产转向开展多种经营；工业生产开展以讲求效益、提高质量为重点的企业整顿，抓管理，搞技改，促增产；商业改变作风，增设购销网点，开放集贸市场，搞活商品流通，境内经济逐步健康稳定地发展。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为21447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3110万元，与1975年相比较增加了3322万元；阶段平均粮食总产量18852.8万斤，年平均递增4.8%，比1967—1976年间递增率提高36.2%；并在1979年农业总产值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到10065万元，阶段平均农业总产值达8074.8万元，年平均递增率19.4%。为产值最高的4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8087万元，比1975年增长39%。

第五阶段(1981—1985年)，市境积极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农村全面实行生产责任制，农村经济政策进一步放宽，积极推行多种经营，实行科学种田，发展梨果业、搞商品经济、乡镇企业，经济增长加快；工业，坚持改革创新务实，在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进行技术开发的同时，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克服原材料和能源短缺、涨价等不利因素，使工业经济发展协调扎实，速度加快；商业上改革流通体制，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方针，放宽购销政策，发展多种经济成分，推行多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建立多渠道商品流通体制，促进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1985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40114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20711万元，阶段平均较上阶段增长39%；农业总产值19403万元，阶段平均较上一阶段增长71%；粮食产量15607万斤，阶段平均较上一阶段增长3.1%；商业流通趋向活跃，国营和集体商店330个，2888人个体商业2621个较1980年增长2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473万元，与1980年相比，增长103%。

第六阶段(1986—1990年)，正是国民经济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改革开放给境内经济带来新的生机和活力。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科学种田得到推广普及，效果更为显著，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和乡镇企业；工业企业开始实行了厂长(经理)承包责任制。推广厂内银行，价值工程和微机应用等现代化管理方法，大搞工业技术开发，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大厂矿企业、外贸部门横向联合；商品流通领域进一步搞活；同时，综合治理通货膨胀，抑制了1988年的涨价风，促进境内经济健康发展。1990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104497万元，阶段平均年产值较1985年增长53%。其中工业总产值74034万元，较1985年增长2.57%；农业总产值30463万元，阶段平均为13922万元，较上阶段增长1.1%；粮食产量17.27万吨，阶段平均93368.2万斤，比上阶段增长37.0%；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4772万元，比1985年增长50%。

附表 4-2-1

泊头市 1949-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发展曲线图



## 第二节 经济结构

### 一、产业结构

市境经济自古以农业为主。工商业各业所占比例极小。清末,以泊头永华火柴公司成立为标志,以古老的铸造业为基础,工业经济开始起步。但终因薄弱、产品单调,加之战乱,发展缓慢,难以构成强有力的经济支柱。商业虽临泊头重镇,较为繁华,但因往昔各代皆重农忽视工商,斥为逐末,近代又多战乱,市井萧条,也难以形成气候,所占比例甚小。至1949年,市境社会经济总产值2299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2097万元,所占比重为91.5%;工业等各业总产值202万元,仅占全部总产值的8.5%。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百业俱兴。泊头市提出:“为建立社会主义新兴轻工业城而奋斗”的口号。产业结构逐步发生变化,总的趋势为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占社会总产值的比例逐步上升,农业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相对下降。至完成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后的1957年,境内工业等各业的总产值已达101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2.8%,农业总产值2886.5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67.2%。

60年代,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各业逐步发展,农业工业产值比例持平,为1:1左右。70年代工业经济发展迅速,1975年,全部工业总产值达9788万元,所占比重上升至66%;而农业总产值为5180万元,所占比重下降到34%。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因地制宜的调整产业结构,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等进一步发展。1980年,社会总产值23285万元。农业总产值为9149万元,所占比重39.2%;工业总产值10452万元,所占比重44.9%;建筑业产值775万元,占比重3.32%;运输邮电业1068万元,所占比重4.58%;商业、饮食业1841万元,所占比重7.9%。改革开放后,农业实行了生产责任制,生产积极性增强,产值增加。改革调整,发展速度加快。1985年全市社会总产值61521万元,农业总产值29671万元,所占比重48.2%;工业总产值21766万元,所占比重35.4%;建筑业4945万元,所占比重增加了8%。运输邮电业1555万元,所占比重2.5%;商业、饮食业3584万元,所占比重5.8%。之后,工业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工业、及第二、三产业比重上升。1990年,全市社会总产值122046万元,农业总产值31043万元,所占比重(25.4%)下降;工业总产值70712万元,所占比重57.9%;建筑业总产值为7658万元,所占比重6.27%;邮电运输业产值5332万元,所占比重4.37%;商业、饮食业产值7301万元,(其中外贸157万元)所占比重5.98%。

### 二、工业内部结构

新中国成立前,境内工业以轻工业为主。1949年,市境工业企业10个,轻工业企业5个,重工业企业3个。工业产值202万元,轻工业产值185万元,占全部工业产值的91.58%,重工业产值17万元,占总产值的8.416%。建国后至1952年的三年经济恢复时期,轻工业比重有所增加,重工业比重下降至4%。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重工业比重开始增加,至1957年,重工业比重有所增加,境内大办工业,兴办钢铁等重工业,重工业得到发展。1960年重工业比重有所增加,轻工业比重下降。1962年后,调整工业结构,重点发展轻工业,轻工业比重回升。1969年,轻工业比重为79%。之后,为保证国家重点项目,大力发展重工业企业,境内铸造、机械等重工业项目上马。1970年开始,重工业所占比重基本上与轻工业所占比重持平。1970年,轻工业比重分别为49.6%和50.4%;1975年,轻工业企业35家,重工业企业62家,所占比重分别为49.1%和



50.9%；1978年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轻工业所占比重上升；1985年，轻工业占比重56.96%；1990年，市境工业结构，轻量合理，轻工业所占比例为50.45%，重工业所占比重为49.54%。

附表4-2-2

部分年份工业结构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产值	轻 工 业		重 工 业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1949	202	185	91.58	17	8.416
1952	417	400	96	17	4
1957	1017	867	85.25	150	14.7
1960	2423	1607	66.32	816	33.67
1962	1630	1469	90.12	161	9.88
1965	1840	1420	77.17	420	29.58
1970	5400	2682	49.67	2718	50.33
1975	9788	4807	49.11	4981	50.89
1980	11632.2	6183.7	53.14	5448.5	46.8
1985	19505.4	11111.2	56.96	8394.2	43.03
1990	70712	35680	50.45	35032	49.54

### 三、农业内部结构

市境农业素以种植业为主。牧业不过家禽家畜之类，饲养量极少；渔业仅以靠运河十几户船户打渔为主，年产不足30担，价值在400元左右，故渔业牧业二业所占比重甚少。近代，虽林果业有所上升，但所占比重甚微。1949年，市境农业总产值2097万元。种植业产值为1847.1万元，占总产值88%；林果业占10.34%；一些副业及渔牧业的产值所占比重仅为2.6%。建国后，直到50年代中期，受历史及单一经济影响，种植业仍占较大比重。其他各业产值虽有增加，但结构比重仍然很小。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以副补农，副业所占比重增加。1962年后，经过调整，种植业比例逐年下降。1962年占77%，1965年降至57.2%，1970年后稳定在49%左右。随之而升的是林果业由1962年的12.16%上升到1970年的23%。后因批判“重果轻农”所占比重下降到19.58%。牧业所占比重也有所上升，自1962年的3.37%上升到1975年的9.71%。由于“五小”工业的发展，农村副业产值上升，且保持稳定，所占比重为20%左右。

1977年后，农牧副渔各业发展较快，并随农村经济政策的放宽，产业结构发生很大变化。乡村工副业所占比重跃居第一位，达55.9%；种植业比重下降；林果业也已超过种植业，达到24.1%。之后，市境又对各业进行调整。1990年，种植业稳定于47%左右；林果业上升至39%；牧业产值比重达到16.23%；渔业也占到0.14%。

附表 4-2-3

部分年份农业内部结构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农业 总产值	种植业		林果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产值	比重 (%)	产值	比重 (%)	产值	比重 (%)	产值	比重 (%)	产值	比重 (%)
1949	2097	1847.1	88	217	10.34	3.1	0.14	28.6	1.36	1.2	0.057
1952	2981	2711.6	90	206.1	6.9	3.0	0.10	55.5	1.86	0.8	0.027
1956	2162.4	1976.5	91.4	95.1	4.39	14.2	0.65	74.3	3.43	2.3	0.10
1962	3102.4	2419	77.97	377.5	12.16	104.7	3.37	190.8	6.15	9.5	0.30
1965	1863.2	1066.4	57.23	171.6	9.2	136.9	7.35	464.1	24.9	24.2	1.2
1970	2907	1453	49.98	669.9	23	261	8.98	587	20	6	0.20
1975	5180	2543	49.1	1014.5	19.58	503	9.71	1115	21.5	5	0.096
1980	8598	1568.5	18.2	2079	24.1	445	5.17	4807	55.9	2	0.023
1985	21182	10048	47.4	8383	39.57	1149	5.42	550	2.59	2	0.009
1990	3104.3	14615	47.08	10926	35.19	5040	16.23	418	1.35	44	0.14

### 第三节 劳动生产率

解放前,市境科学技术落后,生产条件差,全凭手工劳动,劳动生产率低。农民人均年产粮400公斤。解放后,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条件的改善,劳动者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劳动生产率不断上升,经济效益增加。1949年,农业人均年创总产值207元,人均年产粮408公斤。1952年,工业劳动力人均年产值3868.2元,1953—1957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人民群众逐步走上集体化道路,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劳动积极性增强,农业劳动力人均年创产值280.8元,人平均年产粮711公斤;工业人均年创产值4224元;与前期相比,农业劳动力人均年产值增长35%;工业人均年创产值增长9%。1958—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农业劳动力人均产值267.8元,人平均年产粮食581公斤。工业人均年产值4199元,均比前期下降。1962年后,国民经济调整,经济有了恢复,但因境内遭受特大洪水灾害,经济受到巨大损失。1962—1965年,农业劳动力人均年产值165.3元,工业劳动力人均年产值5253.4元,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境内工农业生产秩序遭到破坏,停工停产。至后期,人民群众坚持“抓革命,促生产”农业实行科学种田,兴修水利,改善生产条件,开展粮食生产上“纲要”跨黄河运动。另发展社队五小企业;工业扩大建设,建设了一些以支农产品为主的工厂企业,如水泵厂、农机修造厂、水利机械厂等,设备增添、技术革新,劳动生产率得以提高。农业劳动力人均产值277.1元,人均年产粮607.7公斤,工业人均年创产值6356.4元,与上期相比,分别增长67%和21%。1977—1985年,境内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将工作重

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并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推行不同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同时,农业科学种田水平和工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劳动生产率逐年上升。1985年,工业人均产值7769元,劳动生产率较1980年增加2057元,增长36%;农业人均产值716.2元,较1980年增长34%。1986—1990年市境城乡全面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普遍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劳动者的积极性得到进一步发挥。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同时大力引进技术和人才,并开展多种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的劳动素质,劳动条件进一步改善,各种新技术适时推广,劳动生产率逐年提高。1990年境内工业人均产值14234元。较1985年增长82%;农民人均产值1456元,较1985年增长59%;粮食产量年人均2503公斤,较1985年增长340%。

## 第三章 居民生活

### 第一节 封建时代居民生活

封建时代,生产力低下,自然灾害频繁,生产发展缓慢,市境多数农民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生活水平难以提高。风调雨顺之年,大部分自耕农地收仅能自足,少数富裕户如地主、富农等或有少量粮食售于集市,部分贫雇农则感缺粮;若遇荒年、欠年,地收减少,大部分自耕农难以自足,贫雇农生活艰难。一般年景,多数人家“糠菜半年粮”,勉强度日。日常餐饭以粗粮为主,常常“稀粥照人影,干粮加菜糊”,以致不少菜糊干粮散得拾不起来,非掺榆面(榆树皮磨成的面粉,有粘性和韧性)不可。过年过节难得净面干粮,常常是粗粮细做。富户也不过平日可吃上玉米饼子,过节有白面而已。穿衣多着土织棉布。富家一般能够冬有棉,夏有单。贫穷人家则连土织棉布也不能自足,一件衣服,大人穿过后,再改成孩子衣服,由孩子接着穿。冬天穿的棉衣至春天将棉絮抽出,改为两层夹衣,春秋两季穿用,至冬天时再将夹衣改成棉衣。逢年过年,难得穿上件新衣服。即使是婚嫁,想添床被褥,也要口中省,身上挤。住房多为低矮的土房,十分简陋,春秋逢连阴雨天,常常漏雨。屋内土炕上置张席子,冬日取暖在席子下面铺上麦秸。没有火炉,常将玉米核碳火放一盆内做为火盆取暖。有老幼者,家人晚上做饭时,常在灶内埋烧一半砖头,放被窝内取暖。日常点的是豆油灯,用的是粗瓷碗,喝的是土砖井水。室内摆设更为简陋,常常是土炕上破席一领,四个墙旮旯,盆盆罐罐加上小桌条凳。有较富裕者置衣橱衣柜八仙桌等,尚不能奢侈。故此,市境人民日常吃穿住用十分困难。若遇特大或较大的旱、涝、蝗等自然灾害年,则难以度日。金宣宗贞祐四年,河间属县大饥,以致“人相食”。元成宗大德元年八月,河间大旱,人民生活无着,“乐寿、交河疫死六千五百余人。”及至元初人烟稀少,土地荒芜。据嘉靖《河间府志》载“嘉靖三十三年饥,人相食,夏,雨雹如斗,坏庐舍庄稼。”“明崇祯五年,交河旱,蝗飞掩日,树叶禾秸皆尽。崇贞十三年大饥、大疫,草根树皮无不采食。”另据民国四年《交河县志》载:“光绪三年无年,粮米昂贵,疫疠流行,四年春大饥,斗粟千钱,饥疫兼臻,民伤十四”乃致“死亡载路。”

历代统治阶级的一些经济政策,以及横征暴敛也给市境人民的生活带来灾难。据《交河县志》记载,元初,在经济尚未恢复的情况下,强征赋税,而且“牧养马驼分布郡县,而宿卫近侍之人多役民放牧。”从而大量挤占农田,以致民无食粮,“百害蜂起”。明初实行“马政”,将马皆牧于民,视丁田授

马,按岁征驹。”自洪武十五年始,在县境设行太濮寺行台,责民间大户养马(今城西有牧地村,则为明初养马时设)。养马人“二年一算驹,而孽生常不及数,马户无以偿,辄多逃窜”,并“令每马折银三十两”,致许多农户倾家破产。据万历年间《交河县志·马政》记载:境内原额种马 295 匹,内儿马 59 匹,骠马 236 匹,每年额解备用驢马 59 匹,分春秋两季解俵,弘治初巡抚都御史史琳建言,初地百亩,养马一匹,不计人丁多寡。阖县朋合喂养,轮流解表备用驢马,隆庆二年奉列裁革。本县种马 147 匹,万历十年复奉命裁革 148 匹,俱变价解太濮寺上纳。今(万历十六年)止有正副乾马头 595 匹,每年每匹征草料银一两,解太濮寺,今每五年一审,坐派马头 295 名,仍坐副马头 295 名以帮之,有马头之名,无马头之实,唯轮流解俵备用驢马而已,如解本邑马,每匹征银 30 两,如折色征银 24 两,每年原额草料银 295 两。另据文献记载“明世宗嘉靖二十年,流寇恣掠,兵部马不敷用。五月遣太濮寺丞济官银,分派州县买俵解大马,民多不堪。”清初开始“圈地”运动,“交河东北地方被旗人圈占者不少”,直到康熙八年六月才停止。田少人多,造成大部分自耕农破产,百姓生活无着,走徙无算。历代统治者的苛捐杂税,更为市境人民增加了沉重的经济和生活负担。明代田赋正额之外,还征“辽饷”、“剿饷”、“练饷”,清末,在正常的地丁、粮税、盐斤、田房契税项下,多次加抽附加税,更有许多加征和复征。人民背负沉重,生活维艰。另因“邑故多巨镇、商贾鳞集、杂色陋规不可枚举,故贪污者亦葭视为利藪。”贪官污吏重重盘剥搜刮,人民生活苦上加苦。

## 第二节 民国时期居民生活

### 一、农村居民生活

民国时期,国家政局不稳,北洋军阀的战火多次波及泊头市境,社会秩序极为混乱,据民国 21 年《交河县志料》载:“军阀余孽,干戈相寻,迄无宁日,横征暴敛外,其军队所至地,或庐舍为虚,或衣物如洗,村户输送给养,金银粮秣,动逾数万计,奸民乘间起为盗贼,劫掠凭陵,或绑票勒赎,民生凋敝,于此为极。”

农业生产难以维持,据《交河县乡土事情调查》记载:“农民生活景况素艰。”原本“灌溉方法缺乏改良,以致如逢干旱,即无补救。虽经提倡掘井溉田,但乡民一以知识不足,农村破产无力兴办,且以人稠地狭,丰年尚可维持,欠岁即感缺粮。”1920 年,天津《益世报》记载:“交河境内苦旱,泊镇某村仅百余户,乃因饥而死者竟有八十人之多。厕所中只见绿沫,不见人粪,盖食草根树皮所致也,泊镇车站每开车一次,即有将儿童掷车上求生活者。”加上市境农村土地分配不均,不少贫雇农生活毫无保障。部分土地改种梨枣者,获利稍丰,或可无愁荒欠。由于土地生产投入较高(每亩约需资本 3 元),而收益太少,约在 4~5 元以下(至多不过六元),一些自耕农生活也难以维持,不少人靠借高利贷来维持耕种和生计。许多农民被迫为地主、富农所雇用,或当佃农做长工,或农忙季节打短工,其工资收入亦较微薄。据《交河县乡土事情调查》:“七·七事变前,按习惯以年工即长工:每年工资约 60 元,秋夏月工每月约 7 元,日工每日约 6 角。”

国民党政府的横征暴敛,更为严重地影响了市境人民的生活,《交河县乡土事情调查》称:“该县农村,因乏人力灌溉知识及党府之横征暴敛,所以农村早已破产。”民国 20 年《交河县志料》也叙及此道:“国体既易,法制遂更,不特田赋加征,而附税且逾正税两倍,今税完纳之数目,或明年积增,上忙附捐之种名,或下忙又变。”当时,除去省款里的田赋杂税等 17 项外,仅地方款项,赋税附加中的地亩捐就增加几次。民国 15 年,民地每亩捐洋增至 1.25 角,旗地 6.2 分,到民国 20 年,民地每亩已增到 1.44 角,旗地 7.2 分,广大农民的生活负担可想而知。正常年景,除地主、富农和一些富裕

中农由于地多和长期剥削积累,生活较为富裕外,自耕农一般勉强维持生活,但大多只是维持在能够糊口的最低水平线上,至于其他,如穿用等则无法或无力顾及。除去约占48%的自耕农外,其余约占44%的贫雇农则过着极为贫困的生活。他们多数靠为地主、富农扛长活,打短工,或租地过活,不同程度地受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历年不够吃穿。据调查:当时拥有100亩以上土地的“地主”,每年仅靠地租一项收入就达750元以上,而用于田地支出的费用只有125元。再加上其他收入,每年约有700元以上的生活费用。而种有50亩以下土地的半自耕农,全年正副业总收入共计410元,而用于田地投资约需100元,再加上缴地租65元,每年用于生活的费用只有249元。佃农中若租种50亩以下土地者,正副业全年收入为450元,而缴纳地租就需125元,除去用于田地投入85元,仅有240元的生活费用。若遇欠年,生活更苦。30年代初,市境邵庄子村百余户人家全部靠给地主张福来种地维持生活,实为佃户村。他们每年用汗水换来的粮食,名义上与地主对半分,但实际上除去苛捐杂税及还债外,所剩无几。平常年景,秋收所得粮食,掺上野菜能吃两个月,最好的年景,所剩粮食也吃不到春节。佃农们只得向地主哀告求借,地主则利用高利贷继续进行盘剥,佃农们的债务更为严重。1933年,佃农们被迫开展抢粮斗争,将粮食提前抢回家中。

1937年9月,日寇侵占市境,到处烧杀抢掠,居民生活无着,大量逃亡,田地荒芜。《交河县乡土事情调查》记载:自事变发生后,(市境人民)“有家无以安身,有地不能种植。”“余剩之粮早已食尽,以致农村瀕濒,陷于万分窘迫之境。”另外还载有:“自事变后,元气未复,更以(民国)二十六、二十八年两年水害,颗粒未收。”同时,日寇占领区,经常摊粮派款,索兵要挟,强迫农民修围墙,筑碉堡,人民负担更为沉重,不少农民出卖农具以纳捐和糊口。1943年,年景不好,农民无吃无喝,许多户将家县和农具出卖度荒。一些原来穿起“洋布”的富裕户也改穿土布,以省钱度日。不少人背井离乡,逃荒逃难于他方谋生,以致人口由事变前的32.1万,下降到事变后的19.6万,境内窘况可略见一斑。一直到1946年,泊头市境解放前夕,农民生活状况未见好转。

## 二、城镇居民生活

民国时期,市境手工业者、城镇居民和工人的生活十分艰难。一些手工业者,乃至铸造业工人,大都流浪做活,挣钱来养家糊口,正常时每人每天可挣3斤米左右(除去自己吃喝),但其收入也因社会动荡难有保障,往往是有上顿而无下顿。搬运工人(脚行工人)也由于战争造成的铁路瘫痪,水运萧条,生计十分困难。拉脚的(运输业)也是如此,泊镇五里屯搞运输的,生意正常时,每人每天拉脚收入可得5—6斤米,但由于战乱,特别是1924年冬,奉军占领泊头后,抢掠甚多,将拉脚用的12匹骡子抢走6匹,加上活路太少,生计很难维持。市境有以织线带子、土布出售为生计者,也因为市场萧条,又有外来“洋布”充斥市场,景况不佳,生活艰难。城镇居民除一些大商号、店主的生活较富裕外,大多职工、店员生活十分贫困,特别是占绝大部分的城市贫民,过着食不饱肚,衣不遮体的生活,不少人靠临时打工,闲时做点小买卖维持一家人“糠菜半年粮”的生活。撑船的、装卸工人、耍手艺的,现挣现花,挣不来就挨饿。炸果子的、卖包子的,多数家中存不上半袋面;做小本生意的,本小利微,勉强维持半饱的生活;不会做买卖的,春天给人做泥水活,秋后拣麻叶(卖给旱烟铺),捅知了皮(卖给药铺),生活更为艰难。靠薪金吃饭的职员、教员,收入也较低。中学校长工资最高者每月26元,一般为20元,教员工资一般为每月12—16元,最高者为18元,最低者为10元。其生活也是维持较低的水平,特别是民国时期物价不稳,上涨很快,有时一天上涨几次,居民生活更无保障。

随近代工业发展,泊头市境始建一批工厂,其工人多来自城镇闲散无业游民,及镇郊农村破产之农民。这些企业工人深受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1932年,永华火柴公司有职工600多人,工作车间分大机房、小机房、合料、印刷、包装处5个车间,工人分内工和外工,外工无固定工资。包装工(属外工)400多人中,95%为8—15岁的童工,大都来自贫苦的农民家庭和

街道上无业居民,一天不上班,全家都挨饿。这些童工顶着星星上班,披着月亮回家,每天站着工作14个小时,腿都站粗了,但工资很低。且厂方对童工敲骨吸髓,随便罚款和克扣工钱。资本家为达到发财目的,他们与泊镇商会勾结,改发铜子为商会印的铜子票。所发铜子票九六当十,工人拿到市场买东西,又被打八二折扣,结果工人的工钱实际上减少了近三分之一。为此,中共地下党曾领导工人们举行罢工活动。

抗战期间,市境工业遭到破坏,工人生活更无着落,市镇凋敝,居民生活更为困难。手工业者失业严重,全县43户铁匠烘炉,大部分停业。王木匠庄事变前有23户铁匠作坊,事变后降至4户,还时常歇业。因为日寇占领市境后,每日烧杀抢掠,人民生命毫无保障,难以顾及生产,故农具等各种铁制产品亦难以出售。加之捐税的严重,使这些手工业户生计愈发困难。同样,铍炉工人在敌占时到大反攻这段时间内减少了三分之一。盖因敌占区到处碉堡林立,加上敌人封锁扫荡,交通不便,难出外做工所致。全县油作坊全都停业。手工业者失业在家,地亩又少,人心慌慌,难得种地得收,生活贫困无着。

据中共泊头市委1948年的调查:1946年,泊头解放前夕,市区13户被调查的脚行工人中,不够吃的5户,仅够吃的7户,有富裕粮户只有1户,且仅余一个月的粮食,1947年底才将所欠债还清。穿用方面,被调查的19户中增添被服的只有2户,且只添了衣服3件和10匹土布。5户小作坊和5户小磨坊主的生活较好些,但依然有5户仅仅够吃的;被调查的两户城市居民8口人,每月粮食收入只有8斤,一年当中没添一件衣服。

### 第三节 解放后至1977年的居民生活

#### 一、农村居民生活

泊头市境解放后,通过土地改革,广大农民分得了土地,生活有了基本保障。生产积极性普遍提高,粮食产量开始回升,农民吃饭问题得以初步解决。

据调查,韩庄、双庙两村,土改前除13户富农及富裕中农生活较富裕外,154户中农一般能维持生活,80户贫农历年不够吃穿。1953年,284户农民中,除吃喝费用外,每年存粮700—1400斤的有19户,存粮300—700斤的有32户,存粮100—300斤的有55户,能维持生活而无存粮的151户,不够费用者,只有27户,且韩庄村不够费用的10户中,有7户是人多地少,或家中常有病人的户,3户因懒于耕作,土地收入少。有些人畜力充足,而又有其他经济收入的农户,生活逐渐上升,开始置房子买地,相反者则日渐贫困。农业合作化运动后,收益平均分配,各户收入都有所增加,农民生活逐年得到改善。1957年,县农村人均收入达64元。另据交河县统计科《对1957年农民生活状况的分析》:被调查的30户农民中,每户纯收入384.92元,人均收入78.55元。其消费水平,主食上仍以粗粮为主,但每户平均已有483斤细粮,人均98斤,每年每户用于副食支出48.2元,能吃到猪肉2.4斤,人均0.5斤。鸡蛋105个,人均21个。用于衣着费用每户平均为33.45元,其中棉布40尺,人均8.3尺,个别者添置了卫生衣裤(一种衣裤品种名)或胶鞋。燃料消费每户平均19.42元,30户中住房为190间,其中砖房49间,住房消费平均每户13.89元。在各种消费中,农民买牲畜、农具的费用所占比重比较大,住房、家具等消费所占比重较小。

由于境内农村自然经济所占比重较大,商品生产率很低,加之解放前战争创伤严重,农村生产一时难以恢复,解放初期,农民生活虽有所改善,但吃粮还难以满足,每年还要靠掺些野菜过活。

1958年以后,市境农村搞“大跃进”,“大办公共食堂”,为积累还不够多的农民带来灾难。人民